

922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918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嗽安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5951號）等41件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18日彰衛藥字第1020032917號函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21日桃衛食藥字第1020190153號函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21日高市衛藥字第10240153900號函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21日衛食藥字第1020025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註銷，品項臚列如下：
 - (一)立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（彰化市建國北路127號）持有之「嗽安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5951號）藥物許可證。
 - (二)乖乖股份有限公司（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48號）持有之26件藥物許可證：
 - 1、脫痢歐糖衣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32429號）。
 - 2、喜胃達130公絲/公克凝膠（磷酸鋁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2433號）。
 - 3、腦脈明液200公絲/公撮（披喇瑟盪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2436號）。
 - 4、腦脈明膠囊400公絲（披喇瑟盪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2438號）。
 - 5、胃芬達加鈣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32440號）。
 - 6、泛咳寧長效糖衣錠20公絲（布他米雷特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2444號）。
 - 7、氫氧化鎂懸浮液78公絲/公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32448號）。
 - 8、驅痛膜衣錠500公絲（每非那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2450）。

號)。

- 9、比露佳口服液(衛署藥製字第032451號)。
- 10、利胃達錠30公絲(克洛苯沙明)(衛署藥製字第032452號)。
- 11、利胃達複方錠(衛署藥製字第032454號)。
- 12、卡達樂錠300公絲(矽酸鎂鋁)(衛署藥製字第032455號)。
- 13、心和錠2公絲(氟耐妥眠)(衛署藥製字第032460號)。
- 14、口樂比糖漿50公絲/公撮(卡玻西典)(衛署藥製字第032462號)。
- 15、口樂比膠囊375公絲(卡玻西典)(衛署藥製字第032463號)。
- 16、咳能減糖衣錠25公絲(咳貝坦)(衛署藥製字第032475號)。
- 17、卡那明洗劑(衛署藥製字第032485號)。
- 18、那多信錠(衛署藥製字第032486號)。
- 19、胃芬達錠400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32516號)。
- 20、海鯨巧克錠(衛署藥製字第032519號)。
- 21、肌治芬錠10公絲(貝可芬)(衛署藥製字第035485號)。
- 22、腦思明錠5公絲(尼什枸寧)(衛署藥製字第035820號)。
- 23、服治芬錠50公絲(夫比普洛芬)(衛署藥製字第036107號)。
- 24、百斯頓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36415號)。
- 25、胃芬達一好錠(衛署藥製字第037900號)。
- 26、鼻達鼻孔吸入劑(衛署成製字第008301號)。

(三)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高雄市鳥松區埜埔里大同路5-1號及神農路330號)持有之「愛思清膠囊200公絲「汎生」」(衛署藥製字第043638號)藥物許可證。

(四)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84號)持有之13件藥物許可證：

- 1、氣黴素糖衣錠250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19533號)。
- 2、胃露卡因懸濁液(衛署藥製字第021056號)。
- 3、「杏輝」真平錠5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23303號)。
- 4、筋弛錠100公絲(氣美查諾)(衛署藥製字第026372號)。
- 5、咳保舒錠250公絲(卡玻西典)(衛署藥製字第031961號)。
- 6、滅炎膿糖衣錠25公絲(本基達明)(衛署藥製字第033494號)。

7、化膿杏膠囊100公絲（西士恩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3507號）。

8、“杏輝”喘息藥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33515號）。

9、黃藥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33519號）。

10、脹腹清錠50公絲（喜每賜康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3530號）。

11、隨鎮痛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33552號）。

12、“杏輝”杏復可樂日服懸液用顆粒125公絲/5公撮（頭孢可普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0577號）。

13、滅治癬軟膏（衛署成製字第008721號）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吧歌笑舞